

清初私家修史研究

——以史家群体为研究对象

阚红柳著

· 人 ·

文
学
社





清初私家修史研究

——以史家群体为研究对象

阚红柳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初私家修史研究——以史家群体为研究对象 / 阚红柳 著.

—北京 : 人民出版社 , 2008.4

ISBN 978 - 7 - 01 - 007044 - 5

I . 清… II . 阚… III . 史学史—研究—中国—清前期 IV . K09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8807 号

清初私家修史研究

QINGCHU SIJIA XIUSHI YANJIU

——以史家群体为研究对象

阚红柳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 15.5

字数 : 230 千字 印数 : 0,001 ~ 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7044 - 5 定价 : 3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黄爱平

红柳的这部书稿,是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如今即将由人民出版社出版,索序于我,作为导师,义不容辞,遂勉力为之。

1999年,红柳以优异的成绩,考入中国人民大学,跟随我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已有的研究基础,入学不久,她就提出学术设想,准备以清初私家修史作为博士求学期间的研究课题。考虑到清初史家蜂出,史著繁多,我建议她进一步论证研究的可行性。红柳广泛搜集资料,深入调查研究,反复思考斟酌,决定将研究范围集中于史家群体这一领域。由于选题新颖,视角独特,资料扎实,研究深入,红柳的博士学位论文不仅顺利通过答辩,而且得到了专家学者的好评。

博士毕业后,红柳留校工作。在承担繁重的教学任务的同时,她一如既往,潜心于清初史学的研究,陆续发表了多篇相关论文,在学术界产生了一定影响。特别是2006年,红柳利用在美国哈佛大学访学的机会,对书稿作了进一步修订,补充新的史料,融入新的学识,使书稿的整体水平又提高了一个层次,已是较为成熟的学术专著。概而言之,本书具有如下特色:

其一,选题新颖,视角独特。明末清初是中国学术史上继先秦之后又一个百家争鸣的黄金时代,私家修史也在这一时期再次出现高潮,成为传统史学发展进程中一个极为重要的史学现象。但学术界对此问题的专门研究尚不多见,尤其是把清初八十年的私家修史问题与明末分离开来专门进行研究者尚付阙如。有鉴于此,本书作者选择清初私家修史作为研究课题,着重以史家群体作为研究对象,系统、全面地探讨了清初私家修史的诸多问题。其选题颇有创新意义,其视角也独具学术眼光,弥补了学术界相关研究的薄弱环节。

其二,结构合理,逻辑严密。本书重点关注清初私家修史这一史学现象中

占据主导地位、发挥重要作用的史家群体,把这一群体置于清初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之下,从当时士人阶层的分化与史家群体的划分入手,逐一论述了各类史家群体的人员构成、修史动机以及史书特征,并进而探讨了清初史家的地域分布及其产生原因,梳理了清初私家修史的发展脉络,总结了清初私家修史的学术成就。全书结构合理,思路清晰,逻辑严密,达到了较高的学术水平。

其三,论述全面,颇有创见。本书不仅比较全面地论述了清初私家修史,特别是史家群体所涉及的诸多内容,而且在一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中颇有自己的创见和独到之处。诸如从清初特殊的历史背景和社会环境出发,着眼于当时士人的政治选择、时代特点和文化归宿来划分史家群体,并对各类史家群体的人员构成、修史动机和史书特征等问题作了相当深入的论述。再如,对清初史家的地域分布及其产生原因的分析,也颇具说服力。这些研究,不仅对揭示清初史家群体的整体面貌及其性质特色具有重要作用,而且为进一步深入探讨清初私家修史的有关问题提供了思路和空间。

其四,功底扎实,资料丰富。作者在研究中,大量爬梳原始资料,同时注重利用海内外已有研究成果,从而使本书的论述和研究建立在丰富的文献资料基础之上,体现了作者扎实的治学功底和良好的学术积累。

其五,文风朴实,语言通畅。本书文字干净,表述清楚,反映了作者朴实的文风和优良的学风。

当然,清初私家修史是一个涉及范围颇广的研究课题,史家而外,史著、史学等等,也都是题中应有之义,都值得进一步加以研讨。当初红柳决定将研究范围首先集中于史家群体之际,就已做好了继续在这一领域深入探索的准备。在她的学术设想中,此书之完成仅系清初私家修史研究的第一步。以其学识和功力,毅力和韧性,红柳已经并且正在开展有关清初私家修史诸多方面的后续研究。我期待着,她在清代史学,乃至整个清代学术文化领域的研究上,取得更杰出的成绩,作出更卓越的贡献。

我与红柳,先为师生,继为同事,可谓亦师亦友。或许因同为女性的缘故,学问、工作而外,家庭、孩子也是我们比较经常提到的话题。在我看来,家庭和事业,是每个人生命旅途中不可或缺的双翼。如果说幸福的家庭是心灵的港湾,那么成功的事业就是精神的驿站。心灵的休憩让我们体验、享受生活的美

好和快乐,精神的追求则让我们感悟、思考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二者相辅相成,共同组成完美的人生。红柳就是这样一位家庭和事业并重,有着强烈责任感和事业心的女性。自她入学攻读博士学位至毕业留校任教的近十年间,我目睹了她的奋斗与艰辛,见证了她的成长和进步,也分享了她的收获与快乐。如今,为人妻、为人母的红柳,已经营造了一个温馨幸福的家庭,事业也进入到一个新的上升发展阶段。在为她第一部学术专著问世深感欣慰的同时,我由衷地祝愿她,也祝愿所有的女性,都拥有自己完美的人生。

2008年春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序	黄爱平	1
绪 论		1
一、私家修史的缘起以及私史概念论析		1
二、中国史学史上私家修史的四次高潮及特点		8
三、私家修史兴衰的原因简析		11
四、明末清初私家修史及其研究		13
第一章 清初的社会环境与私家修史		22
第一节 清初私家修史发展的政治因素		22
一、政治动荡的刺激		22
二、官方文化政策的两面性影响		28
第二节 清初私家修史发展的经济基础		31
一、明朝以来印刷业的兴盛		32
二、私家藏书的恢复和发展		33
三、史书的商业利益		34
第三节 清初私家修史发展的文化基础		37
一、学术界“百家争鸣”的风气		37
二、西学东来之影响		42
三、私家修史领域内部的动力与冲击		47
第二章 清初士人阶层分化与史家群体划分		51
第一节 清初士人阶层的分化		51
一、清初士人阶层的政治选择		52

二、清初士人阶层的时代特点	56
三、清初士人阶层的文化归宿	64
第二节 清初史家群体的划分	68
一、清初史家群体的划分标准	68
二、清初史家群体的人员分布	70
三、清初史家群体的数量分析	72
第三章 清初史家群体研究	76
第一节 明王朝的维护者史家群体	76
一、构成情况	76
二、修史动机	78
三、史书特征	83
第二节 清王朝的支持者史家群体	89
一、构成情况	89
二、修史动机	90
三、史书特征	94
第三节 在新旧政权之间动摇的史家群体	98
一、构成情况	99
二、修史动机	103
三、修史特点	107
第四节 清初各史家群体之间的史学联系与史学功能	111
一、清初各史家群体之间的史学联系	111
二、清初各类史家群体的史学功能	121
第四章 清初史家的地域分布及原因分析	130
第一节 清初史家的地域分布简析	130
一、明代文化的地域分布状况	130
二、清代文化的地域分布状况	134
三、清初史家的地域分布状况	136
四、清初史家的地域分布特点	139

第二节 清初史家地域分布状况成因简析	140
一、江浙地区私家修史的优势	141
二、东南沿海地区史家增多的原因	144
三、京畿地区私家修史呈现上升趋势的原因	146
四、江西地区私家修史落后的原因除	147
五、其他地区史家分布状况之成因	149
第五章 清初私家修史的发展脉络	151
第一节 私家修史的持续发展阶段(1644—1679)	151
一、持续发展阶段的态势与特征	151
二、庄氏史狱与私家修史	157
三、官修《明史》对私家修史的促动	161
第二节 私家修史的维持发展阶段(1679—1711)	163
一、维持发展阶段的态势及特点	163
二、遗民的消亡与私家修史	167
第三节 私家修史的衰落阶段(1711—1722)	169
一、衰落阶段的态势与特点	169
二、戴名世《南山集》案与私家修史	170
第六章 清初私家修史的史学成就	175
第一节 私史的修纂、刊刻与传播	175
一、私史修纂之盛	175
二、清初私史的刊刻与传播	178
第二节 史书体裁的更新	180
一、新的史书体裁的出现	180
二、已有史书体裁的变革和完善	182
第三节 史家认识的深化	184
一、深化对修史要素的认识	184
二、增强自觉自律意识	186
第四节 史学理论的阐发	188
一、积累总结修史经验	188

二、客观讨论史书体裁	190
三、明确提出修史理论	191
第五节 史料文献的著录与留存	193
一、明末清初史事之著录与留存	193
二、史学文献的著录与留存	196
第七章 私史创作走入低谷及其流风遗韵	201
第一节 私家修史走向衰亡的原因	201
一、创作主体的转变与史学研究重心的转移	201
二、官修史书的进步与发展	203
三、史学信息量的萎缩	204
四、文字狱以及文化政策调整	206
第二节 清初私家修史的流风遗韵	207
一、乾隆时期的私史纂修	207
二、嘉道时期私史的恢复与发展	209
三、清末民初对私史精神的弘扬	211
附录：清初史家状况统计	214
参考文献	229
后 记	238

绪 论

在中国史学史上,私家修史与官修史书一路并行,有时平分秋色,有时此起彼伏,有时摩擦重叠,共同构成了绵长浩瀚的史学空间。二者分别占据不同的领域,并各自具独特的风格与特点。一般来说,官修史书在发展过程中会受到政府的重视、扶持乃至干预,而私家修史作为民间的史书创作,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私家修史在发展的过程中,也不免受到官方修史的冲击、压抑甚至排斥;并且,在史料收集、史书撰写以及史书流传渠道等史书修纂流程中,私修史书较之官修史书也存在自身的局限性。为此,当官修史书在史学界占据主导地位时,私家修史往往会徘徊低迷,或者黯然不彰,陷入低谷。可以说,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私家修史高潮迭起,也低谷频生,呈现跌宕起伏的曲线型外观。

一、私家修史的缘起以及私史概念论析

考证私家修史的源头,许多学者追溯到先秦时期的孔子。周朝东迁之后,王权衰微,政权与教权分开,官方对于典籍的修纂和传播无法继续进行严格的控制,为孔子以私人身份修史提供了条件。虽然,孔子不是史官,但他曾为鲁国司寇,是鲁国的闻人。孔子在统治阶级中有一定的地位,与官府有密切的往来,因此能看到鲁国、周王室和其他诸侯国的史记,利用这一条件,加上孔子本人博学多能,熟悉典籍,故得以以非史官的身份著成《春秋》一书。孔子修《春秋》,“实为整齐官府之旧典,以下之于庶人,并以所创之义法,开后世私家撰史之风。”^①并且,孔子之修《春秋》,“一因载籍残缺,文献无征,思存前圣之业,以垂方来;二因言之不用,道之不行,载之空言,不如见之行事之深切著明。”

^① 金毓黼:《中国史学史》,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下同),第39页。

其用意至为深远，亦即修《春秋》之动机也。”^①《春秋》是我国第一部私人史著，从此我国史书的编纂便分成两途：官修和私撰。

《春秋》定义了孔子时代私修史书的初期模式，即“史家以非史官的身份所修的史书”。但是，从严格意义上说，孔子并不是撰写史书，而是在鲁国原有史书的基础上进行删削。史书的编纂，有编和著的区别：“编，是就现成的材料进行适当的加工，编辑成书；著是著作，要有创见，有新意。”^②孔子所修的史书当属前者^③。

自孔子以后，许多优秀史家以非史官的身份修成史书，如荀悦之《汉纪》、范晔之《后汉书》、杜佑之《通典》、郑樵之《通志》、马端临之《文献通考》等等，成为中国古代史学的光辉篇章。不仅有非史官身份的士人在民间修史，也有史官以私人身份修史，“史官当中固不乏优秀的史家，而优秀的史家则并非都是史官。”^④随着史学自身的发展，以及众多史家的辛勤努力，孔子所开创的私家修史走向了日益广泛的空间。私人史家修史多为原创，私史^⑤数量日益增多，范围愈来愈广。这样一来，《春秋》一史所界定的初期模式已不能规范整个私家修史的广阔空间。如何使私家修史的概念科学化、规范化一直是史学界所探讨和争论的课题。

金毓黻先生是史学界对私家修史进行系统研究的前辈，他虽然未就私史的概念问题明确发表见解，但是，可以通过其有关私史的叙述及评价概括出他的私史概念。在《中国史学史》一书中，金先生把史书的修纂分为官修和私修二途，并认为，私修史书的成绩超过了官修史书。据金先生的看法：“吾国史官，古为专职，且世守其业，故国史悉由官修，而编年一体创立最早。”^⑥也就是说，孔子之前，史书修纂之业由史官掌管，而且父死子继，世守其业，史料完全

①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40页。

② 白寿彝：《中国史学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页。

③ 关于孔子所修《春秋》是否为规范的史书以及孔子修史是否为著书等问题，史学界有不同看法，本书仅取史学界较为普遍的看法。

④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1999年版，第40页。

⑤ 在本书中，私史与私家修史为同一概念，但意义有二：其一指撰写史书的方式；其二指史书的性质。在文中为有所区别，用于表示史学现象时，用“私家修史”；用于表示史书类型时，用“私史”或“私修史书”。

⑥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导言部分）第1页。

掌握控制在官府内部，民间缺乏史学的信息来源，也就没有私史诞生的条件。春秋时期的战乱为私家修史的产生准备了条件。金先生提出：“私家修史之风，导源于孔子，而大成于司马迁、班固，而魏晋六朝所修诸史，皆其支与流裔也。”^①值得注意的是，金先生所表彰的史家如司马迁、班固等都是史官身份，在他看来，史官修纂的史书不必就是官修史书，“沈约《宋书》，名为敕修，亦私史之比也。”^②综上，可以归纳出金先生对私家修史的界定：其一，自孔子首开先河，以非史官的身份修纂史书，为私家修史最纯正的史例；其二，后世的史书即便是由史官修纂，如不是成于众人之手，而是由私人撰写，体现史家个人的修史宗旨，也可称为私家修史。

按照金先生的看法，决定私史概念的主要因素并非史家的身份——史官与非史官，私史最大的特色应是主旨自定，是非自主。史家在撰写史书的过程中，全凭史家个人的德、才、学、识对史料进行选择、鉴定和排比、编次，而不是受到皇帝掣肘，“大集群儒，导致著述无主，条章靡立。”^③白寿彝先生把这种史家对史书的主导权称之为史家的“自得之学”。也就是说，只要在史书修纂过程中能够体现史家的自得之学，由此形成的史书便可以称之为私史，至于史家的身份是否为史官，史书是否在史馆内修成，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成一家之言”与“成于众人之手”的区别。金先生关于私史的界定没有停留在史家身份的表面，而是深入到史书的灵魂，见地深邃，发人深省。

当代史学界在述及私史定义时，往往把私史和官修史书对立起来，以官修区别于私修。杨翼骧先生在编撰《史学史辞典》时对私史做出如下定义：“私家撰写的史书，以别于官修者。如西晋陈寿所著的《三国志》，南朝范晔所著的《后汉书》，北宋欧阳修所著的《新五代史》等。”^④根据杨先生的定义，私史是与官修史书相区别的一个概念，凡属于官修史书者，则必不属于私史，官修与私修俨然分为两途。但是，遗憾的是，官修史书本身就是一个含义模糊的概念。官修是以史官所修为准，还是以史馆修史为准，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

① 金毓黻：《中国史学史》，第46页。

② 同上书，第70页。

③ 刘知几：《忤时》，《史通》卷二十。

④ 吴泽、杨翼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版（下同），第219页。

且,史学发展史上的官修与私修并非两条平行的直线,而是互有交叉,甚至重叠。

史学界的诸多前辈在私史的研究和界定方面做出了一些尝试,为私史概念及私史范围的科学界定提供了思路。私史概念之出现争议,是因为先有私史,而后有私史的概念,当人们力求用一个科学的概念去承载业已产生的事物时,难免会出现歧义。私史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它所涵盖的史书群体是逐渐形成的,因此在对其概念进行科学性的阐述时必须以承认人们观念上业已形成的私史为前提,同时还要注意到私史与其他史书类别之间的区别。本书在探讨该问题时采取对比方式,通过厘清私史与其他史书类型之间的关系,从而确定其具体的范围及含义。

首先,考察私家修史和官修史书之间的关系。

私家修史和官修史书从字面看来,似属两个相对的概念。“私”从私自、私下之意思,多指民间;而“官”则从官员、政府之意,多指官方。但从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过程来看,二者的界限与区分却不能以简单的望文生义而了之,官修与私修的分异,有一个逐步演进的过程,而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不断变化的辩证关系。

孔子修《春秋》以前,史官世守其业,政权教权合一,无私史,亦无官修与私修的矛盾和对立。自《春秋》之后,至正式的官方修史机构正式形成,官修与私修的发展则呈现错综复杂的局面,有史官私修史书者,亦有史家私修史书为政府所认可者。在此期间,官修与私修混为一体,间有交叉和重叠。隋唐以迄,史局以及史馆的成立为官修史书的严密界定提供了范式。此后,人们对官修史书的概念逐渐明了,而官修与私修之间的关系与界限亦日渐清晰。一般来讲,官修史书是指在封建皇帝的监督之下,在官办的机构之中形成,并且是由史官们合作撰写的史书。而私家修史则强调撰写史书凭借个人之力。由此,二者在概念上逐渐形成平行互动而渐无交叉的趋势。

追溯根源,可以发现,史学发展进程中的官修史书与私家修史,有时是互相交叉和重叠的,即便在二者几乎走向平行的情况下,官修与私修史书之间仍不断地互通有无,彼此之间发生史料交换与史学沟通;并且,史官作为个体,其身份可在官方与非官方之间转换,故往往成为沟通私修与官修的枢纽。概而言之,私家修史能够和官修史书发生交叉,并产生错综复杂的关系,主要有以

下几点原因：其一，二者互相利用对方的成果。私家修史需要大量利用官修史书的资料，比如实录、起居注等，而官修史书也需要利用私家修史的成果，已经成型的私修史书往往成为史官们参考、借鉴的对象。由于私家修史和官修史书互相参考、借鉴，有时达到水乳交融的状况，在史书中会体现为类似内容或者雷同章节的出现；其二，在正式的修史机构建立之前，官修史书往往出自史官一人之手，只不过史家是以官方修史的名义，得到朝廷的认可，并且利用了官方所提供的史料，但史家修史活动本身基本上还是掌握在史家个人手中的，因此，他们所修纂的史书可体现史官自得之学，与私修史书之内涵相类似；其三，即便在官修史局之中，史官私下修史的活动从未终止，且搜集编次天下遗书，采择史料，以成官史的工作往往由史官来完成，故而封建王朝官方史学机构中的官员成为沟通官修与私修的桥梁；其四，在中国史学史上还存在着一种官方对私家修史的认同并逐步接纳的趋势。

可见，官修史书与私家修史之间并没有森严的壁垒。在史学领域，官私双方互相吸收和借鉴，共同促进了史学的繁荣和发展。

其次，考察私家修史和正史的关系。

正史为史书分类名目之一，“被认为最正规，最重要者。”^①并且，正史是一个历史性的概念，最早见于《隋书·经籍志·史部》，以纪传体著作作为正史，并使之居于史之首位。到唐代刘知几著《史通》，把《尚书》、《春秋》以及以后的编年、纪传体史书都当做正史。《明史·艺文志》以纪传体和编年体并称正史。到清朝乾隆年间，编辑《四库全书》，钦定从《史记》以下到《明史》的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为正史，共三千四百四十三卷。“于是正史之目严，而其范围狭矣。”^②到《四库全书总目》成书为止，正史遂为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专有之名称。

可见，正史在历史上是一个变动很大的概念，在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界限和范围，直到清朝修《四库全书》时才具体规定了二十四部纪传体史书。由于正史得到了封建王朝的认同，许多人批判它们是“帝王家谱”，但是正史记录比较全面，史料也比较原始，其作用不容忽视。柳诒徵先生认为正史有三大性

^① 吴泽、杨翼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第88页。

^② 郑鹤声：《中国史部目录学》，商务印书馆1956年版，第15页。

质，即“史官所著”、“政府命文学家所著”、“私人所著”。“而政府认为正史，易言之即史官所著，与准史官所著二种而已。史官所著之中，又分一人独著，与众手合修二种。自唐以来，正史大都众手合修，惟欧阳修《五代史记》及柯绍忞《新元史》，为一人独著。”^①应该注意到，在二十四部正史中，很大一部分与私家修史有密切的关系，如前四史——《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基本上都是私修；并且，唐以前的史书大多是一人独著，体现了史家的自得之学。

可见，私家修史与正史之间也有契合点，根据字面简单判断私史为非正规、非官方的观点显然是不够客观的。

再次，考察私家修史和野史的关系。

野史的概念比较笼统，杨翼骧先生对野史的定义为：“私人撰写的史书，对官方所修的史书而言。最早以野史名书者，为唐昭宗时沙仲穆所著《太和野史》十卷，后又有《林氏野史》八卷，龙充著《江南野史》二十卷。以后作者甚多，但不必以野史名书。”^②按照杨先生的看法，私史是有别于官修的私家撰写的史书，野史是相对于官修史书而言的私人撰写的史书，二者在概念上几乎等同。区别在于，“私家”与“私人”是含义不同的两个概念。“家”，强调修史者在史学方面所具有的学识以及专门从事史学研究的特征；而“人”则强调修史者个体，比较而言似具有身份的随意性和史书内容及质量的不确定性。

很显然，私史和野史应有所区别。“私家修史”，强调修史者身份为史家，其修纂史书，往往有着较为公正客观的立场，记述历史事件真实准确。自古以来，为史学名家者，须满足较为严格的审核标准。“盖史者所以明夫治天下之道也，故为之者亦必天下之材，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③而作为优秀的史家，更应具备杰出的才能，“古之所谓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万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适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难知之意，其文必足以发难显之情，然后其任可得而称也。”也就是说，具备了“才、学、德、识”的修史者才足以名家。比较而

^① 柳诒徵：《柳诒徵史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下同），第103页。另：1921年，北洋政府大总统徐世昌下令，将《新元史》列为“正史”，与旧有“二十四史”合称“二十五史”，对此学界有不同看法，本书仅取柳诒徵先生关于正史的论断。

^② 吴泽、杨翼骧主编：《中国历史大辞典·史学史》，第422页。

^③ 曾巩：《南齐书序》，萧子显《南齐书》卷末。

言,未能以史学名家的私人,才学不必满足上述条件,其撰写史书往往强调自身的意愿和要求,于史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等方面则亦缺少严格的标准,私人所修之史与私家所修之史之质量水平高于此可见一斑。通常,质量低劣的野史往往会与街谈巷议、传闻逸事等记述形式相依相傍。

修史者的身份虽可作为区分私史与野史的标准,但在具体用以衡量史著之时,却有其局限性。通过考察现实状态的私人所修之史与私家所修之史,可以发现,相当一部分质量上乘的史书作者并不一定是以史学名家者。区分私史与野史,除了修史者身份之外,更应注重的是史书内容本身。私史和野史虽然都被冠以史书的头衔,但是相对来讲,私史是名副其实的史书,对史书体裁体例、内容及质量均有较高的规范与要求,而野史则指具有史书性质的书籍,既包括严格意义上的史书,也包括富有史料价值的日记、笔记、杂文,甚至小说,在范围和体裁上,野史的内容更为丰富。

学术界一部分学者认为,野史的范围是包含私史的。比如谢国桢先生将野史定义为:“凡不是官修的史籍,而是由在野的文人学士以及贫士寒儒所写的历史纪闻,都可以说是野史笔记,也可以说是稗乘杂家。”^①谢先生的野史定义极其宏大,强调创作主体的“在野”以及创作内容的历史性。瞿林东先生认为,关于野史的内涵,有两种认识:“谢国桢所说‘野史笔记,稗乘杂家’,是广义的野史;梁启超所谓别史、杂史、杂传、杂记统称野史,乃狭义的野史。前者易于使人明了,后者内涵比较确切,二说各有长处。”^②

对于野史,学界有很高的评价,鲁迅先生说:“历史上都写着中国的灵魂,指示着将来的命运,只因为涂饰太厚,废话太多,所以不容易察出底细来。正如透过密叶投射在莓苔上面的月光,只看见点点的碎影。但如看野史和杂记,可更容易了然了,因为他们究竟不必太摆史官的架子。”^③野史在记载历史事实方面具有官修史书所不具备的优越性,这一点毋庸置疑,但在强调野史价值的同时,必须注意区分野史和私家修史,价值较高、史学含金量较大的是属于私史的那一部分野史。因此,在数量繁多、内容各异的野史队伍中分离出私史

^① 谢国桢:《明末清初的学风》,《明清野史笔记概述》,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下同),第89页。

^② 瞿林东:《杂谈正史和野史》,《江淮论坛》1982年3期。

^③ 鲁迅:《忽然想到》,《鲁迅选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年版(下同),第159页。